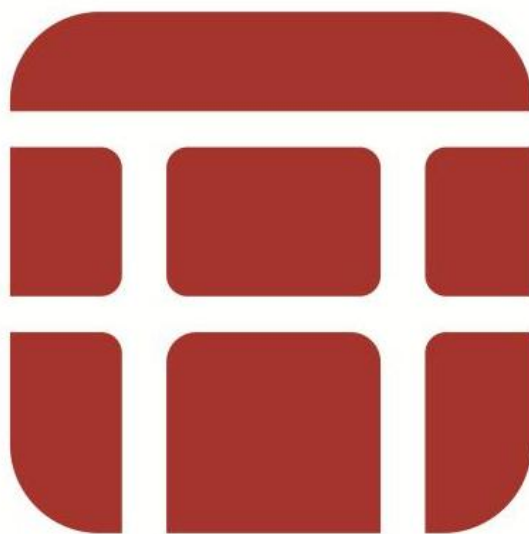


项目编号：【KRDL】K3-2206067

西安工程大学
临潼校区图书馆楼顶防水层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人：西安工程大学

采购代理机构：陕西开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二年六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3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6
第三章 评审办法	30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39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56
第六章 图纸	57
第七章 技术部分标准和要求	58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60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临潼校区图书馆楼顶防水层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2年06月17日09时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KRDL】K3-2206067

项目名称：临潼校区图书馆楼顶防水层改造工程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1,185,053.40元

采购需求：

西安工程大学临潼校区图书馆楼顶防水层改造工程，1项，预算金额：1185053.40元，简要技术要求、用途：校园建设；项目概况：对我校临潼校区图书馆楼顶防水层进行改造，工程内容包含基层处理、防水卷材铺装、钢筋网片细石混凝土保护层浇筑、破损雨水管更换等，具体要求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等文件的全部内容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工程大学临潼校区图书馆楼顶防水层改造工程采购项目)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2)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5)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6)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1(西安工程大学临潼校区图书馆楼顶防水层改造工程采购项目)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工程及相应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惩戒对象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4)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合法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和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以及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且无不良记录;(5)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合法有效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6) 供应商及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备案,招投标资格有效且无不良记录;(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 2022年06月07日至2022年06月13日,每天上午09:00:00至12:00:00,下午14:00:00至17:0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

方式: 现场获取

售价: 50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 2022年06月1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第1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 2022年06月17日09时30分00秒(北京时间)

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银行大厦19层第1开标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西安工程大学

地址：金花南路 19 号

联系方式：/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陕西开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西安市碑林区高新二路 1 号招商银行大厦 19 层

联系方式：029-89581311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刘昆

电话：15829336226

陕西开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2 年 06 月 06 日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一) 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采购人	名称：西安工程大学 地址：西安市金花南路19号 联系人：王老师 电话：
1.1.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陕西开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大厦19层 联系人：刘工 电话：029-89581311、15829336226 传真：029-89581311
1.1.4	项目名称	西安工程大学临潼校区图书馆楼顶防水层改造工程
1.1.5	建设地点	项目所在地，即西安工程大学临潼校区
1.1.6	工程概况	本项目主要对方校方临潼校区图书馆楼顶防水层进行改造，工程内容包含基层处理、防水卷材铺装、钢筋网片细石混凝土保护层浇筑、破损雨水管更换等，具体详见工程量清单。
1.2.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采购范围	本工程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工程量清单、图纸等文件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30日历天内；
1.3.3	质量要求	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和安全标准要求。

1.4.1	<p>供应商资质条件</p>	<p>(1) 供应商应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且具备向采购人提供相关工程及相应服务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事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等证明文件;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有效的证明文件;</p> <p>(2)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失信惩戒对象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p> <p>(3) 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p> <p>(4)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应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合法有效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或同时具备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二级以上资质和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资质,以及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且无不良记录;</p> <p>(5) 参加本项目的供应商拟派项目经理具备合法有效的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和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在本单位注册且无在建工程;</p> <p>(6) 供应商及项目经理须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备案,招投标资格有效且无不良记录;</p> <p>(7)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p> <p>(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1.4.3	<p>是否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p>	<p>不接受</p>

1.9.1	踏勘现场	本项目不组织统一踏勘现场，供应商可自行前往项目实际地点踏勘。由于疫情防控管理，进入校方校园需提前一天报备，踏勘报备联系人：王老师 13659282401。由于供应商自身原因而未去踏勘现场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相关不利风险和责任，且在踏勘过程中所产生的任何费用及安全问题由供应商自行全部承担。与施工相关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相关报价中，不再另行计费。
1.10	答疑	已领取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对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疑问需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回复的各供应商应开标前三天，向采购代理机构指定邮箱提交全部的word 版电子文件以及加盖公章的扫描件，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邮箱的书面答疑问题如缺少材料或逾期提交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接收且不予进行回复。指定邮箱为： 445161652@qq.com
1.11	分包	不允许分包。
1.12	偏离	不满足评审办法中初步评审标准的，视为发生重大偏离，其竞争性磋商被否决。其余偏离视为细微偏离，竞争性磋商小组将通过澄清方式对细微偏离进行澄清或修改。
2.1.2	工程量清单	各供应商不得对工程量、原表格形式进行增删、隐藏等改动，如改动，即为废标。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地点	竞争性磋商会议时间：2022年6月17日09时30分 竞争性磋商会议地点：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大厦19层第一会议室
3.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电子标书	电子版响应文件：壹份； 备注： ①电子版存储介质为“U盘” ②电子版存储介质中须包含：word 版及 PDF 格式响应文件（含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

		<p>③电子版响应文件不做为本项目竞争性磋商会议中的评审依据；</p>
<p>3.2.3</p>	<p>竞争性磋商报价 其他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采购工程量为暂定量，最终按照实际施工量据实结算。 2. 因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费均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再另行计费。 3. 出屋面管道根部、女儿墙阴角细部处理费用及与施工相关的高空作业费、措施费、风险费等均包含在相关分项综合单价内，不再另行计费。 4. 所有分项工程施工工艺需由投标单位详细勘查现场后根据行业规范及现场实际情况科学组价，与施工相关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相关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费。 5. 本工程工期每无故拖延一天，按照合同价的 1%按天累计从工程款项中一次性扣除。 6. 工程施工结算阶段，承包人应据实申报结算资料及组价，经审计后审减率超出 10%（含 10%）时，发生的全部审计成果费由承包人承担。 7. 本次工程采购人提供部分主要内容工程量，由供应商自主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包括人工费、主辅材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措施费、垃圾清运费、税金等及与施工相关的一切费用在内的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充分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做出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8. 本工程所发生的水电费按工程审定造价的 5‰（其中电费为 3‰，水费为 2‰）从工程款项中一次性扣除。 9. 该工程中所用材料均须采用国内知名品牌，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注明品牌并随附相关产品检测报告。

		<p>10. 质保期：不少于 5 年，供应商可在此基础上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承诺予以延长。</p> <p>11. 受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影响，项目开展应遵循疫情防控相关规定，服务于学校疫情防控大局，由此可能出现项目内容调整、减少甚至取消部分工程量的情况。对于调减工程量的，磋商报价对应清单项综合单价不予调整；调整施工内容的，所涉及综合单价照实调整。</p> <p>12.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为预算量，施工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增加、减少或取消施工工程量。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实际施工中可能产生的变化，一旦中标，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因发包人调整工程量而向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调整要求，否则视为违约。</p>
3.2.4	采购预算及最高投标限价	<p>本项目采购预算及最高限价为 1185053.40 元；</p> <p>备注：竞争性磋商报价超过高投标限价的，按照无效竞争性磋商处理。</p>
3.3.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自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天。
3.4.1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p>1. 交纳金额： 各包竞争性磋商保证金金额均为：人民币叁仟元整；</p> <p>2. 交纳时间：2022 年 6 月 17 日 09:30 时前到达指定账户；</p> <p>3. 交纳账号及办法： 指定账户名称：陕西开瑞建设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分行营业部 帐号：129905724510703</p> <p>4. 转账事由：西安工程大学图书馆楼顶防水层改造工程磋商保证金</p> <p>备注： ①采用转账方式缴纳保证金的不需要在代理公司换取</p>

		<p>保证金收据。</p> <p>5. 供应商以非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将相关票证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p> <p>6. 开标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交纳凭证，核验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交纳情况，凡是未及时到账或未能提供收据凭证的，采购人将视为不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而予以拒绝。</p> <p>5. 注：转账、汇款时必须写明西安工程大学图书馆楼顶防水层改造工程磋商保证金字样，便于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登记。</p> <p>②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交纳时间以到达指定账户时间为准。各供应商在银行转账（电汇）时，须充分考虑银行转账（电汇）的时间差风险，如同城转账、异地转账或汇款、跨行转账或电汇的时间要求，确保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交纳进入到指定账户内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如果在本文件规定的交纳截止时间之前未能收到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则视为未响应本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该投标按照无效竞争性磋商处理。</p>
3.5	资格审查资料	<p>1. 以下资料在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由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进行核验：</p> <p>（1）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p> <p>（2）授权委托人参加开标会议的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委托人身份证原件；</p> <p>2. 以下资格审查资料附至于资格审查部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进行审查：</p> <p>（1）合法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或扫描件并加盖</p>

		<p>供应商公章；</p> <p>(2) 合法有效的企业资质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带二维码的电子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3) 合法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带二维码的电子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p>(4) 项目经理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复印件或扫描件或带二维码的电子证书并加盖供应商公章以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书具体格式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p> <p>(5) 供应商应提供“供应商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及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以及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以及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书具体格式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p> <p>(6) 供应商应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承诺书加盖供应商公章；（承诺书具体格式执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p> <p>(7) 供应商提供供应商及拟派项目经理在“陕西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发布平台”备案的查询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p>
--	--	----------------------------------------------------------------------------------------------------------------------------------------------------------------------------------------------------------------------------------------------------------------------------------------------------------------------------------------------------------------------------------------------------------------------------------------------------------------------------------------------------------------------------------------------------------------------------------------------------------------------------------------------------------------------------------------------------------------------------------------------------------------------------------------------------------------------------------------------------------------------------------------------------------------

		<p>(8)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供应商应提供具备上述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及内容具体参见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p> <p>备注：</p> <p>①相关资质证书有供应商单位鲜章并且二维码通过扫描验证的，视为通过原件验证，未能通过二维码验证的按照资格审查不合格处理。</p> <p>②截止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后，各供应商不得补充任何资格审查资料，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任何资格证明资料的补充。</p> <p>③以上资格审查资料在评审过程中，凡有一项未提供或不合格者，均按资格审查不通过处理，不在进入下一步评审环节。</p>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纸质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份数	正本壹本，副本贰本
3.7.5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装订要求	1. 各包段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均为正本壹本、副本贰本、电子版壹份（资格审查部分正本壹份密封于1个密封袋内，资格审查部分副本贰份密封于1个密封袋内；技术部分正本壹份密封于1个密封袋内，技术部分副本贰份密封于1个密封袋内；商务部分正本壹份密封于1个密封袋内，商务部分副本贰份密封于1个密封袋内；电子版（U盘）单独密封于1个信封内放置于“商务部分正本”的密封

		<p>袋中。</p> <p>2. 所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均须在封口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委托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不得混装，若在竞争性磋商过程中发现混装现象者将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处理。</p> <p>3. 文件需要胶印合成方式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活页装订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处理。</p>
4.1.2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套上写明	以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内容为准。
4.2.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递交地点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高新二路1号招商大厦19层第会议室
4.2.3	是否退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否
5.2	竞争性磋商程序	<p>1. 本次竞争性磋商顺序分别按阶段开启以下两个阶段的文件：</p> <p>第1阶段：资格审查部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p> <p>第2阶段：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每阶段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开启顺序为随机开启）</p> <p>2. 符合二次报价条件的供应商进行二次报价。</p>
6.1.1	竞争性磋商小组的组建	<p>竞争性磋商小组组建：依法组成。</p> <p>竞争性磋商小组构成：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专家2人。</p> <p>竞争性磋商小组确定方式：评审前24小时内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技术、经济方面的专家。</p>
7.1	是否授权竞争性磋商小组确定成交人	否，推荐的成交人候选人数量为3个。
7.3	履约担保	/

7.4	支付担保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p>10.1 本项目为<u>建筑业行业</u></p> <p>10.2 知识产权：构成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采购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采购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成交供应商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p> <p>10.3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3日内，由成交供应商按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标准，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p> <p>10.4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明确的其他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或省市有关规定执行。本竞争性磋商文件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p>10.5 付款方式：本工程无预付款，正式审计报告出具后甲方在办理完校内工程款支付审批手续后，支付至审定造价的95%，其余5%留作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p>
<p>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提示、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如本表未说明的，以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为准。</p>		

(二) 供应商须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组织竞争性磋商采购。

1.1.2 本采购项目采购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3 本采购项目采购代理机构：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4 本采购项目名称：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5 本采购项目建设地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1.6 本采购项目工程概况：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来源：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2.2 本采购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采购范围：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3.2 本采购项目的计划工期：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3.3 本采购项目的质量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4 供应商资格要求

1.4.1 供应商应具备承担本包段施工的资质条件。

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4.2 供应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采购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
- (4) 为本采购项目的代建人；
- (5)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采购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采购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供应商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的；
- (10) 被责令停业的；
- (11) 被暂停或取消竞争性磋商资格的；
- (12)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争性磋商。

1.5 费用承担

1.5.1 供应商准备和参加竞争性磋商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采购活动的各方应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采购竞争性磋商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踏勘现场：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9.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供应商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应商在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

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答疑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以暂估价形式包括在总承包范围内的专业分包工程、货物属于依法必须进行采购的项目范围且达到国家规定规模标准的，应当依法进行采购。

1.12 偏离

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

2.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竞争性磋商须知及前附表；

第三章 评审办法；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纸；

第七章 技术部分标准和要求；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2.1.2 发标时，随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发给各供应商本项目的“工程量清单电子版(如有)”。其中采购人提供的清单数量及暂定价材料、设备及相关资料已在相应表中锁定。各供应商应无条件的使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版，及时检查光盘是否可用，并承担不利后果。不得对工程量、原表格形式进行增删、隐藏等改动，如改动，即为废标。

2.1.3 供应商应及时购买并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

2.2.1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和检查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按照前附表要求向采购人提出疑问，要求采购人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予以澄清。

2.2.2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时间回复，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

2.2.3 供应商应及时领取并获取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按澄清和修改后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可能被竞争性磋商小组否决。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修改

2.3.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

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3.2 供应商应及时登录相应网站查看本项目的采购变更信息，否则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3.3 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等内容均以发布的为准。当竞争性磋商文件、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答疑）纪要、竞争性磋商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时间在后的为准。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资格审查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标书组成。

3.1.1 商务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竞争性磋商函及竞争性磋商函附录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3) 授权委托书
- (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5) 其他资料

3.1.2 技术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1) 企业业绩
- (2) 主要材料
- (3) 施工组织设计
- (4) 工期及质保期
- (5) 其他材料

3.1.3 资格审查部分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的授权委托书

二、资格审查资料

- (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2) 承诺函
- (3) 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4) 供应商近年信誉情况
- (5)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附1：项目经理简历表

附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附3：承诺书

三、供应商关联关系说明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五、其他材料

3.1.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标书：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标书是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供应商应无条件使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格式，不按统一规定填报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按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处理。其他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3.2 竞争性磋商报价

3.2.1 供应商应按采购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自主报价。填写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工程量必须与采购人提供的一致。

3.2.2 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截止前修改竞争性磋商函中的竞争性磋商总报价，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4款的有关要求。

3.2.3 竞争性磋商报价其他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3.2.4 采购预算及招标最高投标限价的说明：

以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及最高投标限价的编制说明文件为准。

3.3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3.3.1 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3.3.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在原定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可以根据需要以书面形式向供应商提出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的要求，对此要求供应商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供应商可以拒绝采购人这种要求，而不被没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的供应商既不能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但需要相应的延长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在延长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本须知关于竞争性磋商担保的退还与没收的规定仍然适用。

3.4 竞争性磋商保证金（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3.5 资格审查资料原件（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

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竞争性磋商方案。

3.7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

3.7.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竞争性磋商函附录在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3.7.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当对竞争性磋商文件有关工期、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部分准和要求、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文件封面及其它有要求的部位应加盖供应商印章并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代理委托书。供应商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格式、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要求，否则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署授权代理委托书无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签章意为签字并盖章。

3.7.4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副本份数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

3.7.5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供应商应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份数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均需用 A4 纸打印，字迹应清晰易于辨认，并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封面的右上角清楚地注明“正本”或“副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胶装成册，资格审查部分、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应分开封装，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单独密封并放置于商务部分正本中。

除供应商对错误处必须修改外，全套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无涂改或行间插字和增删。如有修改，修改处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3.7.6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4. 竞争性磋商响应

4.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资格审查部分及原件、电子标书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 3.7.5 项要求密封，加贴封条，标明技术部分、商务部分、资格审查原件和电子标书字样，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和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4.1.2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或第 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只适用于网上竞争性磋商项目）

4.2.1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要求依据本项目所使用交易平台的要求。

4.2.2 未按本章 4.2.1 条款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2.3 供应商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不予退还。

4.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递交

4.3.1 供应商应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3.2 供应商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地点：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4.3.3 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予退还。

4.3.4 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在竞争性磋商截止前完成上传的视为逾期送达。

4.3.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章第 2.2.2 项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最终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以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前完成递交或上传最后一份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为准。

4.4.2 供应商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书面通知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4.4.3 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4.4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补充、修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4.4.5 在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至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供应商不得撤回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否则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将被没收。

4.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材料的更新

4.5.1 供应商在提交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时，如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内容发生重大变化，供应商须对其重新更新，以证明其仍能满足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资格评审标准，并且所提供的材料是经过采购人确认的。如果在评审时供应商已经不能达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资格评审标准，其竞争性磋商将被拒绝。

5. 竞争性磋商

5.1 竞争性磋商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竞争性磋商时间）和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并邀请所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竞争性磋商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竞争性磋商会议：

- 1) 介绍参加会议的单位领导和来宾；
- 2) 介绍参加竞争性磋商会议的供应商；
- 3) 宣布会议纪律；
- 4) 由监标人及各供应商代表共同查验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整性，并宣布查验结果；
- 5) 由竞争性磋商小组查验各包供应商有关资格审查部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 6) 开启各包各响应供应商技术部分及商务部分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并交由竞争性磋商小组进行评审、竞争性磋商；
- 7) 二次报价；
- 8) 竞争性磋商会议结束

6. 评审

6.1 竞争性磋商小组

6.1.1 评审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竞争性磋商小组由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竞争性磋商小

组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6.1.2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采购人或供应商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供应商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采购、评审以及其他与采购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

刑事处罚的。

6.2 评审原则

评审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审

6.3.1 竞争性磋商小组按照第三章“评审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审依据。

6.3.2 评审过程的保密

(1) 竞争性磋商后，直至授予成交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补遗、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等均严格保密。

(2) 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成交人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供应商向采购人和竞争性磋商小组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竞争性磋商被拒绝直至取消其中标资格。

(3) 成交人确定后，采购人不对未成交人就评审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成交人不得向竞争性磋商小组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审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6.3.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

(1) 为有助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供应商应采用书面形式进行澄清或说明，但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根据本须知第 6.3.4 条规定，凡属于竞争性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的计算错误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2)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时，可向供应商进行询标。

6.3.4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计算错误的修正

(1) 竞争性磋商小组将对确定为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进行校核，看其是否有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修正错误的原则如下：

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除非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误，此时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竞争性磋商报价，供应商同意后，调整后的竞争性磋商报价对供应商起约束作用。如果供应商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其竞争性磋商将被拒绝，并不影响评审工作。

6.3.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比较和否决

(1) 竞争性磋商小组仅对在实质上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估和比较。未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合同条款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得进行评审。

(2) 在评审过程中，竞争性磋商小组可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就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材料。

(3) 竞争性磋商小组依据本次评审标准和方法，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向采购人提出书面评审报告，并根据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成交人候选人。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人外，采购人依据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人确定成交人，竞争性磋商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人数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7.2 成交通知

7.2.1 在本章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人将对成交候选人公示，公示期为1日。

7.2.2 在公示期内，未接到供应商对评审结果提出异议或未接到采购行政监督部门通知采购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时，公示期满后，采购人将向第一成交候选人发出成交通知书，并向相关机构备案。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成交人应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采购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成交人不能按本章第7.3.1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成交，其竞争性磋商

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支付担保

采购人按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及担保形式向成交人提交支付担保。

7.5 签订合同

7.5.1 采购人和成交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成交人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订立书面合同。成交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成交资格，其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竞争性磋商保证金数额的，成交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5.2 发出成交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向成交人退还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给成交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组织采购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组织采购：

- (1) 通过资格预审或审查的申请人少于 3 个的；
- (2) 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止，供应商少于 3 个的；
- (3) 经竞争性磋商小组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采购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供应商的纪律要求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竞争性磋商或者与采购人串通竞争性磋商，不得向采购人或者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行贿谋取成交，不得以他人名义竞争性磋商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成交；供应商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审工作。

9.3 对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的纪律要求

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竞争性磋商小组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审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审。

9.4 对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评审和比较、成交人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审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审活动中，与评审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审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供应商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0.2 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0.3 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0.4 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0.5 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0.6 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10.7 信用担保

（一）陕西省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

为支持和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进一步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作用，有效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等问题，根据财政部财库【2011】124号文件精神，陕西省财政厅制订了《陕西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实施方案（试行）》，为参与陕西省政府采购项目的供应商提供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并按照程序确定了合作的担保机构。供应商在缴纳竞争性磋商保证金及中标供应商缴纳履约保证金时可自愿选择通过担保机构保函的形式缴纳；中标供应商如果需要融资贷款服务的，可凭中标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资料，按照文件规定的程序申请办理，具体规定可登陆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重要通知专栏中查询了解。

（二）西安市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政策（适用于西安市财政局政府采购项目）

为发挥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功能，进一步做好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相关工作，现对《西安市财政局关于贯彻落实〈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有关事宜的通知》（市财发〔2015〕4号）确定的“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见附件）进行调整明确。

附：

2017年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信用融资合作机构联系名单

序号	合作单位名称	主办单位名称	联系部门	联系人员	联系电话	备注
1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西安投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业务五部	李晓 何彦君 张华	88499422 1357282128 1 88499422 1367925520 5 88499422 1822082306 0	信用担保
2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省信用再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业务三部	夏靖颜 朱筠祥	88606038-6 027 1859140632 0 1862928222 8	信用担保
3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中国银行西安二环世纪星支行	公司业务部	胡涛 叶楚沙	88360743 1862904882 2 88360749 1377215361 2	信用融资
4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建设银行西安市南大街支行	公司部	杨向晖	87281468 1337922938 3	信用融资
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工商银行陕西分行营业部	小企业金融业务部	牛国群 张航	87609569 1899285181 1 87609761 1389188333 4	信用融资
6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营业部	农业银行西安西大街支行	公司业务部	贾珊 高雅	87617245 1389195712 3 87613444 1365919242 5	信用融资
7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陕西省分行	交通银行西安西五路支行	个人贷款中心	李卫公 雷强	87297632 1399129052 5 87272444	信用融资

					1862936269 0	
8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招商银行西安未央路 支行	公司银行 部	杨皓 马秦香	62811553 1500290555 3 62811553 1360918325 9	信用 融资
9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民生银行西安分行	城建金融 部	李楠	88266088-8 450 1357205821 3	信用 融资
10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光大银行经济技术开 发区支行	对公客户 经理部	高艺瑄	1561900618 6	信用 融资
11	昆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昆仑银行西安分行	机构投行 部	韩天清	86978975 1560910802 8	信用 融资
12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平安银行西安分行	业务发展 七部	祝捷 王尧	1862950518 8 1859176757 7	信用 融资
1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	北京银行西安分行	营业部	范诗阳 曹英	1399194576 4 1869189219 5	信用 融资
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西安分行部	兴业银行西安分行	新城业务 总部	徐常磊 鲁昉	1599162366 6 1538908188 6	信用 融资

注：本项工作依据西安市财政局门户网站“政府采购”专栏中《西安市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及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试行）》（市财发[2014]167号）组织开展，本表信息如有变动，请信息报送单位在发生变更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西安市财政局备案，否则责任自负。

第三章 评审办法

一、评审办法

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竞争性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前三名成交候选供应商。

2. 竞争性磋商小组组成：3人，其中从财政部门随机专家库中抽取2人，采购人代表1人。

3. 本次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竞争性磋商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做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或根据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5.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三、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按照无效竞争性磋商处理：

(1) 本须知第3.1.1及3.1.2条规定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有关内容未按本须知第3.7.3款规定加盖供应商印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或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随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一起提交有效的“授权代理委托书”原件的；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词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3)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装订、密封的；

(4) 竞争性磋商总报价超过最高招标限价的；

(5)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或竞争性磋商报价有重大缺、漏项的；

(6) 工期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7)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

(8) 纸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电子光盘和电子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不一致的；

(9) 电子光盘因自身原因导致无法读取的；

(10) 两份(含两份)以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内容雷同的；

(11) 不按竞争性磋商小组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12) 未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条款做出完全响应的；
- (13) 供应商未按要求提交竞争性磋商保证金的；
- (14) 不具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15)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的；
- (16) 经竞争性磋商小组确认的未能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17)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行为的；
- (18)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19)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投标的；
- (20) 为本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参加本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的；
- (21) 供应商未通过正规渠道购买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或供应商的名称与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时登记领取竞争性磋商文件单位的名称不符；
- (22) 经证实，供应商在采购人以往项目中有不良记录影响竞争性磋商或竞争性磋商资格的；
- (23) 法律、法规及行业有规定、以及评审办法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竞争性磋商，其竞争性磋商无效：

1.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争性磋商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竞争性磋商报价成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竞争性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供应商相互串通竞争性磋商，其竞争性磋商无效：

1. 供应商之间协商竞争性磋商报价等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供应商之间约定成交供应商；
3. 供应商之间约定部分供应商放弃竞争性磋商或者中标；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竞争性磋商；
5. 供应商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供应商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六、评审程序

1.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检查：**由监标人、供应商代表、采购代理机构共同检查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密封完整性。

2. **资格审查：**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对密封性检查合格单位进行资格审查；

3. **形式评审：**由竞争性磋商小组对资格审查合格单位进行形式评审和响应性评审；

4. 明显低价的排除

竞争性磋商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竞争性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磋商处理。

5. 澄清有关问题：

(1)对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竞争性磋商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全名。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内容与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竞争性磋商一次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竞争性磋商无效。

(3) 评审价的确定：

供应商资格审查、文件密封完好、审查合格的，为有效竞争性磋商供应商。

对于所有有效竞争性磋商二次报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评审价的确定：

①对于不需要进行政策性价格优惠调整的，其评审价为按照本办法规定的修正办法修正后的竞争性磋商总价。

① 对于符合政策性优惠的，其评审价按照以下规则进行计算调整：

供应商为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不享受政策性优惠；

③其他方式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

6.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落实如下：

6.1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优惠政策

各供应商须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相关规定认定，未提供以上材料的不予以认定。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2 环境标志、节能的产品

对于采购标的列入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的产品，应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的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各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证明材料（证明材料须加盖供应商红色公章），否则不予计分（注：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品目清单以最新公布内容为准）。

6.3 监狱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磋商小组对各供应商提供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进行核实后，根据相关规定，对监狱企业在评审时给予3%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4 福利企业

根据《关于政府采购优先购买福利性企业产品和服务的意见》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本省福利性企业享受我省规定的采购扶持政策。

福利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级以上民政局、财政局、残联部门出具的福利性企业的证明文件。

6.5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6.6 为落实政府采购相关政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结果发布的同时公告上述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6.7 如供应商同时提供上述优惠内容，磋商小组只认可其一项有效声明函，不予以重复给价格扣除。

7. 比较与评价：

评委会各成员按照《评审因素量化赋分表》（后附）规定的内容，独立进行综合比较、评价打分。

8. 推荐成交候选人名单：

汇总全体评委对每个供应商的赋分，计算出每个供应商的综合得分，按照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推荐 3 名为成交候选人。

评审办法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资格评审标准 (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5条要求提供)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4.1项规定
2.2.1	形式评审标准	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竞争性磋商响应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每次报价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2.2	响应性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3.2项规定
		质量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1.3.3项规定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3.1项规定
		权利义务	竞争性磋商函附录中的响应表符合或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子目编码、子目名称、子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有效竞争性磋商	符合第二章“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第3.2.4

		价格	项规定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3.1		分值构成 (总分 100 分)	资格部分：符合性评审
			技术部分： <u>70</u> 分
			商务部分： <u>30</u> 分
2.3.2		竞争性磋商报价评审基准价计算方法	对各有效供应商竞争性磋商报价进行算术平均值计算，以算术平均值乘以 97%作为评审基准价。
2.3.3		竞争性磋商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100\% \times (\text{竞争性磋商报价} - \text{评审基准价}) / \text{评审基准价}$
2.3.4 (1)		竞争性磋商报价评分标准	有效竞争性磋商报价每高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u>1</u> 分，每低于评审基准价一个百分点扣 <u>0.5</u> 分，扣完为止。具体得分按插入法计算。
2.3.4 (2)	技术部分 评分标准	企业业绩 (10分)	<p>供应商提供自 2019 年 5 月至今的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每提供 1 项得 2 分，最多得 10 分。</p> <p>备注：</p> <p>①类似业绩证明材料指防水类维修改造工程或包含防水类维修改造工程内容的业绩证明材料，以合同为准；</p> <p>②业绩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所体现的时间为准；</p>
		主要材料要求 (20分)	<p>1. 供应商需针对本项目提供项目的主材清单（清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材料名称、品牌、规格、材质等），根据提供内容的完整程度计分：</p> <p>提供清单内容完整丰富，使用材料为市场主流产品的计 5-10 分；</p> <p>提供清单内容基本完整，使用材料市场占有率较高的计 0-5 分；</p>

			<p>2. 磋商小组根据投标人拟投入主要材料产品选型情况以及是否为主流环保产品予以赋分：</p> <p>用料环保、制作工艺先进、满足本项目实际需求的得 5-10 分；</p> <p>用料基本环保、制作工艺较为先进、基本满足本项目使用需求的得 0-5 分；</p>
		<p>施工组织设计 (40 分)</p>	<p>施工方案； (1-4 分)</p> <p>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1-4 分)</p> <p>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1-4 分)</p> <p>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1-4 分)</p> <p>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1-4 分)</p> <p>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1-4 分)</p> <p>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1-4 分)</p> <p>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外的人员劳动力安排计划 (1-4 分)</p> <p>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1-4 分)</p> <p>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施工现场扬尘预防措施。 (1-4 分)</p>
<p>以上评审项目有任何一项严重错误或漏项的相应项目得 0 分。</p>			

备注：

1. 若出现综合得分并列时，依次比较磋商报价、企业业绩、主要材料、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的得分，分项得分高者排序在前；若价得分仍相同，则由评审委员会无记名投票，得票高者排序在前。

2. 评委需要严格按照以上方法赋分，不得超过分数界限赋分。

3. 各种计算采用插入法，数字均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四舍五入”。

4. 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合同文件格式

(合同版本仅供参考,最终以采购人校内通用的范本为准)

发包人: 西安工程大学

承包人: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西安工程大学临潼校区图书馆楼顶防水层改造工程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及其他说明

1. 工程名称: 西安工程大学临潼校区图书馆楼顶防水层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 _____;

3. 资金来源: 已落实。

4. 工程内容: 西安工程大学临潼校区图书馆楼顶防水层改造工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等文件的全部内容;

5. 工程承包范围: 本项目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及其他补充说明文件等。

6.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筑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建筑工程强制性标准条文》《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陕西省、西安市关于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条例和规范性文件等。

7. 标准和规范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 执行《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11)、《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15)等国家建筑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以及材料、设备所涉及的现行国家、省、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8. 交通运输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 承包人负责现场管理,发包人遵守承包人现场管理的规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 根据现场情况,双方另行约定。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 以场地现

状为准，发包人不提供除现状外的其他道路。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 知识产权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归属于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接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除署名权以外的著作权属于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对上述文件复制应经发包人同意并记录，接受控文件要求进行管理，不得外传、外借。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已包含在竞争性磋商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费用。

10. 分包：除发包人指定分包的内容外一律不允许分包。

11.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均由承包人负责并不另外记取任何费用。

二、合同工期

工期：_____个日历天内

三、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无正当理由不得更换，否则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由承包人承担由此带来的全部损失。

四、质量标准

1. 本工程质量合格，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省、市现行法规、规范及标准的合格标准。

2. 承包人必须严格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建筑工程规范、规程和标准进行施工，并接受发包人代表及监理人员的管理和监督。

3.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质量验收标准对工程组织施工。工程完工应会同发包人进行验收。竣工资料（一式四份），逾期未提交，每天按总造价万分之三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4.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应按规定对工程进行保修，保修日期自交工验收之日算起，保修期_

年。

五、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最终价款以审计结果为准。**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六、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不提供。

七、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及其他风险以外情形的调价方法：

（一）风险范围及计价

1. 本协议书中规定承包范围的所有工作内容的风险；

2. 合同执行期间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自主报价内容的市场价格变化；

3. 材料费（除约定材料）、机械费的社会价格浮动，除不可抗力因素规定以外发生的自然灾害、雨季施工的防御措施费、停水、停电的费用及国家政策调整、金融汇率变化、银行存贷款利率调整、承包人在投标前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等均视为综合单价的风险；

4. 采购工程量清单包含的由于承包人漏报、未报的项目，采购人视同供应商优惠，不予调整，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其它综合单价和合价中。

5.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应由承包人承担的风险费用已由承包人根据自身经验作了充分估计并已计入合同协议确定的合同价款中，风险费用未单独计列的，应认为已经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二）工程承包方式及变更价款处理办法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图纸审批等手续均在施工总承包内。工程发包采用固定单价合同，投标综合单价在约定的范围内不变。招标工程量清单范围内执行施工单位中标综合单价，工程量据实结算。施工合同以外经建设单位批准的变更工程价款确认办法：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合同中没有适用的价款，由施工单位提出变更认价报告，建设单位对主材认价，相关取费参照 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相关价目表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八、工程款的支付与决算

1. 工程进度款结算与支付

本工程无预付款，正式审计报告出具后甲方在办理完校内工程款支付审批手续后，支付至

审定造价的 95%，其余 5%留作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2. 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保修期满无质量问题，发包人无息一次性支付承包人全部保修金。

3. 工程施工结算阶段，施工单位应据实申报决算资料及组价，经审计后审减率超出 10%（含 10%）时，发生的全部审计成果费由施工单位承担。

4. 工程款以审计结果为准。

九、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承包人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现行安全标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其安全施工防护费用已经含在合同价款内。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按通用条款执行。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的约定：由承包人编制，开工前提供。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满足陕西省对文明工地的要求。

十、工程验收

1. 工程竣工验收。以国家颁发的《关于基本建设项目竣工验收暂行规定》、《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等文件和施工图纸、施工技术文件为依据组织总体验收。

2. 施工材料到达现场后由发包人、承包人、监理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3. 竣工总体验收由发包人组织监理单位、承包人共同验收，验收合格后，交付发包人使用。

十一、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本项目缺陷责任期为____个月

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按工程结算总价的 5%计取。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进入工程保修期，执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

4.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响应时间为正常工作日二小时内答复，十二小时内到现场处理。节假日及法定休息日六小时内答复，二十四小时内到现场处理。

十二、违约责任

1、发包人违约

-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双方另行协商。
- (3)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 (4)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若影响工期的，工期予以顺延。
- (5) 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2、承包人违约

(1) 承包人不得更换经发包人认定的项目经理。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应按 5 万元/人·次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如需要更换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它专业工程师，应至少提前 1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发包人，并征得发包人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 承包人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无特殊情况每月坚守工地时间不得少于 22 天，项目经理在工程施工期间，要暂时离开工地现场 2 天以上，应事先征得工程师的同意。项目经理每次请假时间不超过 7 天，一年累计离场时间不得超过 30 天。随意离开工地，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项目经理和技术负责人需要离开工地时必须提前一天书面向发包人请假，获批准后方可离开工地，否则按缺勤处理。

(3) 项目经理不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和工程师可提前 7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项目经理，如更换后的项目经理仍旧不能胜任本职工作，发包人有解除合同的权利。项目技术负责人及其他专业工程师不称职，发包人和工程师也可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更换合格的人员。上述人员更换，承包人应在 3 日内更换完毕。

(4) 承包人主要机械设备未能按工程计划（或监理工程师要求的设备）及时到场或到场设备不能正常运转以及擅自调走已进场的机械设备，应按 200 元/天·台（套）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迟到或调离超过 10 天时，发包人可自行组织采购，费用直接在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时予以扣除，同时对到场时限的延迟仍旧计算违约金

(5) 同时出现以下问题：

- a. 出现重大质量问题，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提出，没有采取有效措施进行补救。
- b.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质量问题通报两次者。
- c. 出现重大安全隐患，经监理提出，在限期内没有得到整改。
- d. 被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因为安全问题通报两次者。
- e. 或发生其它使合同无法履行的行为。发包人可单方解除合同。

因以上原因终止施工合同，承包人应支付合同价款 3%的违约金，另由于终止合同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十三、不可抗力

正常年份的风、雨、雪、雾天气不属于不可抗力；一个有经验的承包商应当能够估计到的自然气候、环境（制约）变化的影响原则上也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高考、中考、运动会以及相关部门发出的有碍于施工的临时性指令均不做为不可抗力事件对待。由于发生 30 年以上一遇的降雨引起的洪水灾害、雪灾造成对工程的影响，经国家有关部门鉴定后可按不可抗力对待；发生破坏性地震的属于不可抗力事件。

十四、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承包人员相关保险、设备设施保险等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保险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未购买的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

十五、其他

1. 在合同要求许可的范围内，在施工、完成工程及保修过程中，承包人所必需的一切操作均不对公众的便利及公用道路，以及通往属于发包人和他人财产的人行道的进入、使用或占有，产生不必要及不适当的干扰；

2. 承包人的施工管理区及施工现场应设有临时的污水处理设施和施工排水设施，生活、施工垃圾等处置应妥当；

3. 竣工验收合格后，承包人应立即从签发了移交证书的那部分工地上将所有有关承包人的设备、多余材料、垃圾及各种临时工程清除、移走，恢复损坏的原有公共设施，并使这一部分工程及工地保持清洁，使发包人满意。在保修期结束之前，未完成保修期内的义务，将其需要的材料、承包人的和设备、临时设施保留在发包人指定的位置；

4. 承包人应全权负责其劳务及资源的雇佣、工资的支付、房屋、膳食及运输的安排。承包人在任何时候应采取一切合理的预防措施，以防止其职员发生任何违法的、妨碍治安的行为，

并维护治安和保护工程附近的个人或财产免遭上述行为的破坏；

5. 承包人应按安全施工管理有关规定，配备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合格的安全管理人员，负责处理全体工作人员和劳务人员的安全保护和防止事故等问题。在施工中发生的任何机械及人身伤害事故均由承包方承担赔偿责任；

6. 承包人应以迅速而有序的方式将所采购的材料运至工地现场，并按工程规范要求做相应的试验、试样和检测工作，当这些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指定由相关资质的检测单位进行试验、试样、检测工作，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 承包人应负责各分包人在施工过程的之前、之中、之后协调工作，包括工序、场地、材料堆放、人员食宿、水、电供应等，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自行解决；

8.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对总平面管理和现场平面管理的要求，现场设施搭建必须按发包人批准的搭建方案实施，严禁擅自乱建或扩大面积；

9. 承包人负责处理与主体施工单位的协调问题。

10. 承包人负责处理当地农民对施工的干扰（非采购人原因），自行处理与当地农民的关系。

11. 承包人自行解决临时用房。

12. 本工程所发生的水电费按工程审定造价的 5%（其中电费为 3%，水费为 2%）从工程款项中一次性扣除。

十六、合同文件构成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投标书、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及其附件、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及工程量清单、图纸、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双方为履行本合同的有关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十七、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十八、签订时间及地点

本合同于 20__年__月__日签订。

本合同签订地点：在_____签订。

十九、附则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清工程款后终止。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材料、设备品牌清单

附件 4：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5：廉政合同

附件 6：安全生产协议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附件 4: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_____

承包人(全称): _____

为保证_____ (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发包人、承包人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有关管理规定及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基础、主体、结构部分: 为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防渗漏 5 年;
3.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 2 年;
4. 供热及供冷为 2 个采暖期及供冷期;
5. 其他约定: / 。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员修理,保修费用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工程质量保修金一般不超过施工合同价款的__%，本工程约定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为施工合同结算价款的 __%。

本工程双方约定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工程质量保修金金额为_____（大写）。质量保修金银行利率为_____。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满后，质保期内无质量问题或有质量问题及时维修质保金一次性无息退还。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保修金为工程结算审定总价的 5%，在工程竣工结算时预留，保修期满后结清。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附件，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共同签署。

发 包 人：_____（盖章）_____

承 包 人：_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5：廉政合同

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了贯彻落实党和国家关于在工程建设领域中加强党风廉政建设的精神，进一步规范各方工程技术管理人员的行为，预防和遏制工程建设领域中腐败现象的滋生，保证_____工程项目建设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订立以下工程建设廉政合同。

第一条 甲、乙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合同双方必须恪守“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工程项目的设计要求，把保质保量和及时完成合同要求项目作为各自最终的权利和义务。严禁损害国家和各方的合法利益。

合同各方必须经常教育各自的业务人员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政策，遵守党的纪律和各项廉政规定，遵守社会公德和职业道德，防止一切违纪违法的行为发生，使工程项目建设的过程同时成为党风气廉政建设的过程。

涉及发生合同各方的不洁行为，合同各方有查处和支持、配合查处的权利和义务。

第二条 甲方廉政建设义务。

甲方业务人员不准向乙方索请、索礼、索贿；不准收受乙方赠送的礼物、礼金和礼券；不准向乙方报销应自理的各种费用；不准向乙方购买廉价商品和物资；不准参加由乙方提供的公费旅游；不准接受乙方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准为亲属、子女向乙方分包工程项目；不准为亲属、子女向乙方介绍或推销物资和商品；不准把亲属、子女安排到乙方工作；不准接受乙方提供的住房装修等劳务。

第三条：乙方廉政建设义务。

乙方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送礼、行贿和给予报销应由自己支付各类费用；不准用公款宴请甲方工作人员或提供公费娱乐活动；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廉价的物资和商品；不准安排甲方工作人员的子女或亲属到本单位工作；不准提供资金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及其子女、亲属进行旅游；不准为甲方工作人员的子女或亲属购买或推销商品；不准向甲方工作人员提供住房装修等劳务。

第四条 合同各方的权利。

甲方、乙方单位发现有违反本合同第二条、第三条所规定的情况时，有权予以拒绝，并有权向有关各方党组织及其上级机关反映和举报。

第五条：违约责任。

甲方单位如发现乙方单位有违反本合同第三条规定行为的，视情作出必要处理，直至解除“工程建设合同”，为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如发现甲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第二条规定行为的，并由此而造成乙方损失的，甲方单位应承担全部责任。

第六条 本合同与工程建设合同同时签订，同时生效。甲方、乙方各执一份，双方必须认真履行、相互监督。

甲 方：____（盖章）_____ 乙 方：____（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 年 ____ 月 ____ 日

附件 6：安全生产协议

安全文明生产合同

甲方：_____

乙方：_____

为在_____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一、甲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既：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 定期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 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 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 坚持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教育，增强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置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条款的各项规定，做到安全生产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 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负责人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配置 1 名专职安全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 乙方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 乙方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的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 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乙方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 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 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 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规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 乙方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协议书一式两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签字及加盖公章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失效。

甲 方：____（盖章）____

乙 方：____（盖章）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____年 ____ 月 ____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数量	单位
1	基层处理	6351.19	m ²
2	防水卷材 2 道铺装	6469.59	m ²
3	钢筋网片细石混凝土浇筑	6351.19	m ²
4	雨水管更换	50	m

第六章 图纸

(无)

第七章 技术部分标准和要求

一、工程技术标准及要求

1. 基层处理：基层清理、“水不漏”修补屋面裂缝、空鼓部位拆除、重新找平，工程量约 6351.19m²。

2. 防水卷材铺装：刷冷底子油 1 遍，新作 3+3 厚 I 型 SBS 防水卷材 2 道，四周女儿墙统一上翻高度 300mm，铺装完成后需保证屋面排水孔排水畅通，工程量约 6469.59m²，防水卷材投标参考品牌：“东方雨虹”、“雨中晴”“卓宝”。

3. 钢筋网片细石混凝土保护层浇筑：Φ6@200mm 成品钢筋网片铺设，40mm 厚 C25 细石混凝土保护层浇筑，收面抹光，每 2m 见方半缝分格，浇注完成后需保证屋面排水孔排水畅通，工程量约 6351.19m²。

4. 破损雨水管更换：原有破损雨水管拆除，重新制安 110mmUPVC 雨水管道及管件，工程量约 50m，雨水管投标参考品牌：“高科建材”、“联塑”“日丰”。

二、报价要求

1. 采购工程量为暂定量，最终按照实际施工量据实结算。

2. 因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清运费均包含在综合单价内，不再另行计费。

3. 出屋面管道根部、女儿墙阴角细部处理费用及与施工相关的高空作业费、措施费、风险费等均包含在相关分项综合单价内，不再另行计费。

4. 所有分项工程施工工艺需由投标单位详细勘查现场后根据行业规范及现场实际情况科学组价，与施工相关的一切费用均包含在相关综合单价中，不再另行计费。

5. 本工程工期每无故拖延一天，按照合同价的 1%按天累计从工程款项中一次性扣除。

6. 工程施工结算阶段，承包人应据实申报决算资料及组价，经审计后审减率超出 10%（含 10%）时，发生的全部审计成果费由承包人承担。

7. 本次工程采购人提供部分主要内容工程量，由供应商自主报价，竞争性磋商报价包括人工费、主辅材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措施费、垃圾清运费、税金等及与施工相关的一切费用在内的人民币报价，供应商充分考虑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各项条款和所掌握的市场情况及本工程的实际，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做出的竞争性磋商报价。

8. 本工程所发生的水电费按工程审定造价的 5%（其中电费为 3%，水费为 2%）从工程款项中一次性扣除。

9. 该工程中所用材料均须采用国内知名品牌，供应商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须注明品牌

并随附相关产品检测报告。

10. 质保期：不少于 5 年，供应商可在此基础上根据企业自身情况自主承诺予以延长。

11. 受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影响，项目开展应遵循疫情防控相关规定，服务于学校疫情防控大局，由此可能出现项目内容调整、减少甚至取消部分工程量的情况。对于调减工程量的，磋商报价对应清单项综合单价不予调整；调整施工内容的，所涉及综合单价照实调整。

12. 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为预算量，施工过程中采购人有权根据具体情况增加、减少或取消施工工程量。供应商应充分理解实际施工中可能产生的变化，一旦中标，在施工过程中，不得因发包人调整工程量而向发包人提出综合单价调整要求，否则视为违约。

三、工程质量：质量达到现行合格标准，符合国家、行业、地方规定以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的质量和安全标准要求。

四、付款方式：本工程无预付款，正式审计报告出具后甲方在办理完校内工程款支付审批手续后，支付至审定造价的 95%，其余 5%留作质保金，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

五、工程承包方式及变更价款处理办法：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的施工总承包。工程发包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投标综合单价在约定的范围内不变。招标范围内执行乙方中标综合单价，工程量据实结算。施工合同以外经发包方批准的工程价款确认办法：合同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价格，按合同已有价格；合同中没有适用的单价，由乙方提出变更认价报告，甲方对主材认价，相关取费参照 2009《陕西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2004《陕西省建筑、装饰工程消耗量定额》、2004《陕西省安装工程消耗量定额》及其配套的 2009 价目表和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章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说明

1. 编制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前，请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理解文件中的每一项要求。
2.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照样本竞争性磋商文件提供的格式内容逐一做出明确的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还可以做其它补充，其目录自行编制，但不得缺失。如因供应商自身原因未编制或编制目录中未附其相应内容，其相关不利风险由其自行承担。
3. 全部编制完成应仔细核查相应格式内容并加盖公章，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应区分正、副本且胶装成册密封递交。

项目编号：

【正/副本】

西安工程大学

临潼校区图书馆楼顶防水层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资格审查部分）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盖章或签字）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由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自行拟定)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采购项目名称）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竞争性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资格审查资料

(一)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备注：本表后应附供应商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等相关资料复印件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相关截图（具体要求详见竞争性磋商文件）

(二) 承诺书

附件 1:

承 诺 书

致：_____（采购人名称）_____：

我公司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施工能力且无不良记录；

我公司未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税收违法黑名单及未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未被列入“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

我公司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保证本次磋商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承 诺 书

致: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

我公司_____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并经营的机构。在此郑重承诺:

我公司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公司未被本项目所在地及以上各级建设诚信信息平台列为限制参与投标的行为人;

我方保证本次磋商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 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说明：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仅限于供应商败诉的，且与履行施工承包合同有关的案件，不包括调解结案以及未裁决的仲裁或未终审判决的诉讼。

（四）供应商近年企业信誉情况

1. 近年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2. 在施工程以及近年已竣工工程合同履行情况

3. 其他

备注：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受到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且处罚中规定该供应商不得进入建设项目所在地建筑市场竞争性磋商或施工、并且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时间仍在处罚执行期的情况。其他不良行为不作为资格审查合格与否的依据，可作为评审时相关信誉项的扣分依据。

(五)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注册证书、资格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具体详见本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注册证号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要工作业绩及担任的主要工作	

附：

承诺书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拟派往_____（采购项目名称）的项目经理_____（项目经理姓名）现阶段没有担任任何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我方保证本次竞争性磋商所有内容和资料均真实、有效、准确，并愿意承担因我方就此弄虚作假所引起的一切法律后果。

特此承诺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供应商关联关系说明

我单位承诺：未隐瞒相关关联关系或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1. 供应商单位负责人在其他单位任职情况

2. 供应商控股关系说明

（1）供应商控股谁：

（2）供应商被谁控股：

3. 供应商管理关系说明

（1）供应商管理谁：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2）供应商被谁管理：

管理职责（行政、人事等）：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_____（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

1. 非小、微企业无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小、微企业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的需保证其真实性，如经查实存在虚假证明的情况，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五、其他材料

项目编号：

【正/副本】

西安工程大学

临潼校区图书馆楼顶防水层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技术部分）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盖章或签字）

联系人： _____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由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自行拟定）

一、企业业绩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施工承包方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工程项目，并标明表序。

2.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须在此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具体要求见评审办法。

二、主要材料

三、施工组织设计

1. 供应商应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和对现场的勘察情况，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参考以下要点编制本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方案；
确保工程质量的技术组织措施；
确保安全生产的技术组织措施；
确保文明施工的技术组织措施及环境保护措施；
确保工期的技术组织措施；
施工机械配备和材料投入计划；
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除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以外的人员劳动力安排计划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新技术、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应用、施工现场扬尘预防措施。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工程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工程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七 项目管理机构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和（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供应商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四、工期及质保期

工期（日历天）	质保期（年）

五、其他材料

项目编号：

【正本/副本】

西安工程大学

临潼校区图书馆楼顶防水层改造工程

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商务部分）

供应商： 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 _____（盖章或签字）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法定地址： _____

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由各供应商根据企业自身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编制情况自行拟定）

一、竞争性磋商函及竞争性磋商函附录

(一) 竞争性磋商函

西安工程大学：

1. 根据你方发售的____（项目名称：____第（ ）包）竞争性磋商文件，经踏勘项目现场和研究上述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合同条款、工程建设标准、工程量清单和答疑文件及其它相关文件后，我方愿以大写_____人民币，小写¥_____元的竞争性磋商报价承包上述工程的施工、竣工，并承担任何质量缺陷保修责任。

2.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答疑纪要及有关附件。

3. 我方保证上述竞争性磋商报价不低于我单位工程施工的成本价。

4.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工期____日历天内完成本工程，质保期____年。

5.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工程质量等级达到_____。本工程项目经理为_____。

6. 若我方中标，我方保证达到安全文明施工达到文明工地标准。

7. 我方同意所提交的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在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投标须知中规定的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在此期间内如果中标，我方将受此约束。

8.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你方的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纪要、成交人通知书和本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将构成我们约束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9. 我方已提交了____元人民币作为竞争性磋商保证金。

10. 我方理解你方不负担我们的任何投标费用，我方不要求你方对未中标原因作任何解释，也不退回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11. 我方完全接受并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答疑文件、评审办法、采购控制限价、工程量清单等关于本项目相关文件的要求，严格遵守采购过程的时间安排、程序安排等细节，对此无任何异议。

注：竞争性磋商报价应与工程量清单的报价汇总表数字一致。精确到分。

供 应 商：_____（盖章）

单 位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邮 政 编 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竞争性磋商函附录

工程名称：_____（采购项目名称）第____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响应情况

备注：供应商应承诺是否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并在此基础上，可做出其他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如供应商不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应对不响应部分的内容予以具体说明。如供应商不填写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响应情况，则视为供应商承诺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 应 商：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采购项目名称）__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竞争性磋商之日起 90 日历天。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 应 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序号	分项工程名称	数量	单位	综合单价	小计	产品品牌
1	基层处理	6351.19	m ²			
2	防水卷材 2 道铺装	6469.59	m ²			
3	钢筋网片细石混凝土浇筑	6351.19	m ²			
4	雨水管更换	50	m			
投标总报价（元）			大写： 小写：			
备注：			磋商报价为全费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人工费、主辅材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风险费、措施费、垃圾清运费、税金、规费等及与施工相关的一切费用在内的人民币报价			

供应商：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其他资料

附件 1: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中提供。如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的封面右上角明确注明相关信息以便方便认可。

2. 供应商企业所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由其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附件 3: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制造厂家	规格型号	类别	认证证书编号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合计（人民币）									

供应商（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竞争性磋商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须按格式逐项填写，并附相关证明（注：环境标志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环境保护总局颁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由财政部、国家发改委颁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有效期内的产品）。

2. 类别填写：节能环保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

附件 4:

《拒绝政府采购领域商业贿赂承诺书》

为响应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治理采购领域商业贿赂行为的号召，我公司再次承诺：

1. 在参与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标。
2. 不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成交人交易机会。
3. 不向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提供虚假资质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中标、成交人。
4. 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取采购订单。
5. 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竞争性磋商响应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
6. 不在提供商品和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7. 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采购评审专家或其他竞争性磋商响应竞争性磋商响应供应商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采购市场秩序。
8. 尊重和接受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和采购代理机构采购采购要求，承担因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9. 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开、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承诺单位：（盖章）

全权代表：（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